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清表

合 同

发包人：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陕西夏启实业有限公司



合 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夏启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清表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范围及规模: 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清表。具体包含: 1. 拆除土大棚、彩钢瓦、水泥地面(破损、清运)、U型渠、井房; 2. 对2组、5组、6组范围内土地进行清表; 3. 对水泥地面下挖50公分; 对所有建筑垃圾、渣土的装载、运输及合法消纳。具体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指令为准。主要功能及目标: 为优质高效保障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顺利进场施工, 本次采购事项主要为项目施工用地进行地面附着物清理提供全过程服务。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具体以项目开展后发包人要求为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

(三)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乙方进行清理渣土拉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高陵区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 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渣土。渣土拉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

2、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 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 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清运渣土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渣土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乙方应当对渣土进行分类，不得将渣土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拉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乙方应当立即清除污染。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三)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四) 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对现场需清理范围的认定权，同时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拆除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2、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清理出场，并依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2、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做好清运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清运过程中因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的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费用或被处以罚款等，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承担责任或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4、严格按照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如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减成果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清表包含拆除土大棚、彩钢瓦、水泥地面（破损、清运）、U型渠、井房；2组、5组、6组土地清表、水泥地面下挖50公分。主要功能或目标：为优质高效保障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顺利进场施工，本次采购事项主要为项目施工用地进行地面附着物清理提供全过程服务。

| 序号 | 名称 | 亩 | 平方米 | 米 | 立方米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土大棚 | / | 19737.66 | / | / | 9.86 | 194613.33 |
| 2 | 彩钢瓦拆除 | / | 77957.34 | / | / | 9.86 | 768659.37 |
| 3 | 水泥地面(破损、清运) | / | 6991.11 | / | / | 54.70 | 382413.72 |
| 4 | U型渠 | / | / | 792 | / | 54.70 | 43322.40 |
| 5 | 井房 | / | 78.28 | / | / | 54.70 | 4281.92 |
| 6 | 2.5.6组清表地亩 | 131.398 | / | / | / | 2590.00 | 340320.82 |
| 7 | 水泥地面下挖50公分 | / | / | / | 12594 | 14.80 | 186391.20 |
| 8 | 合计 | | | | | | 1920002.75 |

合同暂定总价为：1920002.7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零贰元柒角伍分）

2、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各单项费用已包含拆除、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地块内倒运及外运、倾倒、消纳处置、环保、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

用。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最终审定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暂定总价的【10%】，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若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经审计后，审减金额超过报送金额【5%】的部分，其对应的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576,000.83 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捌角叁分）；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待整体清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初步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即人民币 960001.37 元（大写：玖拾陆万零壹元叁角柒分）；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价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合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夏启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73336264231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天下荣郡时代广场14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账号：6105 0110 6400 0000 0111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清表、土地平整及渣土拉运任务的；
- 2、清表、土地平整及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清表、土地平整及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等。

(二)乙方应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清退出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已完工程量进行鉴定，并按鉴定结果支付相应工程款，鉴定费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四)清理渣土拉运必须运至西安市高陵区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未按要求拉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若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整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清退出场。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六)本合同所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其他约定

八、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16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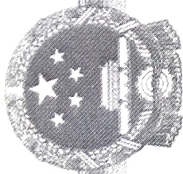
陕西夏启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于 2026年04月14日就 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清表（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38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清表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1,920,002.75 |
| 合计金额（大写）： | 壹佰玖拾贰万零贰元柒角伍分 |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3336264231



扫描二维码查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高陵区天下荣郡时代广场 1401

名称 陕西夏启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设备管理，设备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安全防范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